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25 室

主席：黃主任英哲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楊昌彪教授、蕭勝夫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

參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肆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一、擬討論本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「學士班專業課程獎學金」獲獎名單。

說明：1. 本系專業課程獎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一。

2. 本學期獎學金發放標準調降為：成績優良獎(每名)：1,000 元，
成績進步獎(每名)：5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，獲獎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：

1. 成績優良獎（各年級至多 7 名）：

一年級：李書緯、李沿樞、劉育錡、張宇翔、蘇彥儒。

二年級：游啓聖、陳定延、陳彥鋒、蘇學翔、葉乃寧、
陳理琦、鐘珮瑤。。

三年級：郭真爾、林敬哲、黃榮富、黃榆涵、許建綸、
許嘉瑋、蒲宜謙。

四年級：林稚雯、歐鎧誼、詹皇廷、葉中瑋。

2. 成績進步獎（各年級至多 3 名）：

一年級：無。

二年級：侯志穎、蔡閔仰。

三年級：吳彥勳、林家賢、羅文志。

四年級：江玠廷、謝孟唐、梁世承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2 時 30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專業課程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、提高讀書風氣，並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及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，唯當學期領有本校書香獎及重修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(二)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- (一) 成績優良獎 (7 名)：當學期修讀本系學士班或研究所必、選修專業課程至少三科，取三科名次最優專業課程 (須不同授課教師)，其名次百分比之平均值為各年級前七名。
- (二) 成績進步獎 (3 名)：個人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顯著進步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依申請件評選出每班名次進步最多前三名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上述獎勵不得重覆申領。每名得獎人各頒給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將合於給獎學生名單成績提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